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9 月 9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 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5 年 9 月 2 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第三会议室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鹏远先生

六、会议议程：

-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高管签到；
- 2、召集人和见证律师验证股东出席、表决资格；
- 3、公司董事长郑鹏远先生主持会议，宣布开会并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列席人员；
- 4、选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为本次股东会议的监票人和计票人；
- 5、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与会股东发言质询；

7、相关人员解释和说明；



- 8、与会股东逐项投票表决；
- 9、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汇总投票结果；
- 10、计票人、监票人、见证律师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 11、监票代表报告汇总后的投票结果；
- 12、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
- 13、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14、主持人宣布散会。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议案之一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为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力”）银行贷款 4,000 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丰市大丰港经济区石化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杨长友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己二酸及其副产品精苯、硝酸、环己烷、甲苯、二甲苯制造；己内酰胺及其副产品硫酸铵制造；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1.10 亿元，总负债合计为 28.92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6.22 亿元，净资产为 12.18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5.0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73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苏海力总资产为 40.90 亿元，总负债合计为 27.96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22.81 亿元，净资产为 12.94 亿元；201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2.0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7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51.00%的股权，目前博汇集团持有本公司 25.4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延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 83.34%的股权，而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力”）53.00%的股份，同时博汇集团持有山东海力 19.00% 的股份，杨延良先生为山东海力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与山东海力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山东海力持有江苏海力 58.33% 股权，因此本公司与江苏海力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江苏海力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签署的具体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请予以审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议案之二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力”）与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德润”）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金额为租赁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相应租息及一切有关债务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36 个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氯气、烧碱、高纯盐酸、二氯乙烷、聚氯乙烯、电石渣、氯化钡泥、环氧氯丙烷、氯丙烯、氯化氢、三氯丙烷、D-D 溶剂、氯化钙、甲酸钠、石灰粉末、硝酸、苯、甲苯、二甲苯、环己酮、环己醇、己二酸、非芳溶剂、二元酸、X 油、轻质油、C8、C9、重苯、十水硫酸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geq 5\%$ ）、氢气、己内酰胺、环己烷、环己酮肟、硫酸铵（不含过硫酸铵）、编织袋；丙烯仓储中转（限分公司）；并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许可证产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禁止储存）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山东海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5.19 亿元，总负债合计为 101.8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88.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8.64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9.6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2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山东海力总资产为 140.58 亿元，总负债合计为 105.34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91.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0.21 亿元；201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59.6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51.00%的股权，目前博汇集团持有本公司 25.4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延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 83.34%的股权，而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海力 53.00%的股份，同时博汇集团持有山东海力 19.00%的股份，杨延良先生为山东海力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与山东海力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 10.1.3 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签署的具体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请予以审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议案之三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交易概述

依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司与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力”）及其子公司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关系，山东海力已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支持。

公司拟为山东海力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借款、票据、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债务提供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不包含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山东海力提供的租赁本金人民币 2 亿元融资租赁担保业务），有效期限为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桓台县马桥镇大成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氯气、烧碱、高纯盐酸、二氯乙烷、聚氯乙烯、电石渣、氯化钡泥、环氧氯丙烷、氯丙烯、氯化氢、三氯丙烷、D-D 溶剂、氯化钙、甲酸钠、石灰粉末、硝酸、苯、甲苯、二甲苯、环己酮、环己醇、己二酸、非芳溶剂、二元酸、X 油、轻质油、C8、C9、重苯、十水硫酸钠、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geq 5\%$ ）、氢气、己内酰胺、环己烷、环己酮肟、硫酸铵（不含过硫酸铵）、编织袋；丙烯仓储中转（限分公司）；并从事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及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许可证产品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禁止储存）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山东海力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5.19亿元，总负债合计为101.84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88.5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8.64亿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9.6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2亿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山东海力总资产为140.58亿元，总负债合计为105.34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91.8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0.21亿元；201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9.6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51.00%的股权，目前博汇集团持有本公司25.49%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延良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杨延良先生持有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83.34%的股权，而山东科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海力53.00%的股份，同时博汇集团持有山东海力19.00%的股份，杨延良先生为山东海力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公司与山东海力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签署的具体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请予以审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议案之四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交易概述

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支持该公司的发展，公司拟为江苏博汇向银行申请的借款等债务融资提供美元 7,000 万元的担保（此次担保额不包含之前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 110,000 万元、欧元 10,000 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2-006 号公告），也不包含在 2015 年度为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不超过 14 亿元的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5-005 号公告）。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大丰市大丰港经济区临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延良

经营范围：包装纸板（限涂布白卡纸）制造；纸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从事公司自身造纸生产项目预备期内的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江苏博汇目前注册资本 122,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汇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61.25 亿元，总负债合计为 47.5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3.71 亿元；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8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7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苏博汇总资产为 60.34 亿元，总负债合计为 46.1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4.23 亿元；201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6.4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0.53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该担保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签署的具体合同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请予以审议。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